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8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姜佑笙即友成工程行

呂孟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參仟零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姜佑笙即友成工程行於民國113年3月22日邀同被告呂孟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簽署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、中小企業貸

款申請書(下稱系爭申請書)，約定自113年5月2日起分24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加碼1.5%機動計算。嗣被告就上開200萬元借款，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5年5月30日、115年6月1日止，即未再繳納本息，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14條約定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合計積欠79萬3,038元本金、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申請書、系爭約定書、系爭契約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0頁至第4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6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柯玟甫

10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11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721,153	自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%計算。	自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71,885	自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%計算。	自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793,038		